

历史学院专业选修课“弃课”管理办法

根据《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补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补考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如下：

一、学生完成专业选修课选课后，可在学校“补退选”阶段（具体时间以当期学校通知为准），自由补选或退选专业选修课课程。

二、“补退选”阶段结束之后“弃课”，需要提交书面“放弃选课”申请。辅修学生须缴纳该门课程学费，方可弃课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“弃选”课程，相关任课教师须正常登分，成绩以0分计。

四、专业选修课“弃课”不予补考，相关学生须另选其他专业选修课课程，以确保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足够学分。

五、专业选修课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课时或旷考或考试不及格者，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。

历史学院

2024年11月5日